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后，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2年2月25日